

江门市总工会大楼物业财产和公众责任 保险采购公告

采购人江门市工人文化宫，现就江门市总工会大楼物业财产和公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总工会大楼物业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本项目使用自有资金，不属于财政性资金，不在集中采购项目库内，属自行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1) 财产险：白石大道 126 号大楼和广新路 9 号 1、2 幢大楼的财产保值共约 7700 万元（根据市总工会固定资产清单）；

(2) 公众责任险：白石大道 126 号大楼和广新路 9 号 1、2 幢大楼公众责任险每次限额 20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3) 附加险：划线车位 90 个，车辆限额赔偿每个 20 万元。

(4) 承保以上保险项目，总保费价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含税）。

(5) 保险服务期限为一年（以保单合同时间为准）。

四、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在中国境内承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的资格。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信誉良好，无重大行政或行业处罚记录。

(3) 承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保险产品、保险条款、费率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不符，供应商将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五、保险投标服务要求：可来电咨询和实地勘察场地。

六、保密承诺：供应商在咨询保险投标服务要求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一份保密承诺书，承诺不论中选与否，均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等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如有违反，应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密期限为自提供保密承诺之日起永久生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本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评分，最高得分保险机构为本项目供应商（附件：评分标准）。

八、报名方式：递交投标清单资料须密封后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江门市工人文化宫。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26号江门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三楼312室。

截止时间：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时间

8:30-12: 00、下午 14: 30-17: 30)。未按要求按时递交投标清单资料的供货商，采购人予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联系人：周先生，电话：0750-3276227。

监督人：梁先生，电话：0750-3324635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江门市工人文化宫。



评分表及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总分值 (100分)
1	报价分	项目及要求中关于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基础要求,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合计总报价,最低报价为满分30分。 计算公式为:得分=30X(最低报价÷报价) (无法同时满足保险基础需求的保险方案无效)	30分
2	保单 扩展 条款	保险方案中可在上述保险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单位特点对保险条款进行改善或增加附加的保障条款。报价人对保险基础要求的所有扩展条款: 1.全部投标得5分;只部分投标得2分。 2.视报价人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扩展条款,每提供一条有效改善条款的得2分,最多可得10分。 3.增加不利于采购人的扩展条款,每增加一条限制条款的扣2分,最多可扣10分。	10分
3	免赔额 及 特别约 定	1.所有提供有效保险方案的供应商中,免赔额条件最优的得10分,第二得8分、第三得6分、第四及以后不得分。 2.特别约定响应保险基础要求,增加不利于采购人的特别约定,每增加一条的扣2分,最多可扣10分。	10分
4	承保经 验	近三年承保过采购人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得20分,有相关承保经验得10分。	20分
5	服务承 诺	1.能作出理赔服务时效承诺,择优排序,最优10分,次之8分,每档相差2分,以此类推。(10分) 2.服务团队,(10分) 有专门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10分 无专门服务团队,或服务团队构成不完善,0分 3.防灾防损费用安排、风险建议及有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5分) (1)能有效、定期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并匹配相关防灾防损费用,且有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的,5分 (2)能匹配相关防灾防损费用,但无其它防灾防损活动及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的,3分 (3)无以上任何建议和承诺,0分	25分
6	保险人 综合服 务评价	所有提供有效保险方案的供应商中,前两年(2023年、2024年)相关全国性综合服务评价中最优的得5分,排第二的得4分、第三得3分、第四得4分、第五得1分。	5分